南京师范大学 2015—2016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和《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6〕17 号）精神，并结合学校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编制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等五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2015-2016 学年度，南京师范大学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自去年 4 月学校《章程》获江苏省教育厅首批核准以来，继续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聚焦“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积极推动学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信息公开工作是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一直以来，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具体要求，认识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动态地对学校事业发展的相关内容进行公开发布，努力将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做全”。

（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1.完善依法治校背景下的信息公开制度。我校以加强《章程》宣传和落实为中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章程》获教育厅首批核准实施后，及时发布在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让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情况。《章程》第七章第八十八条专门强调

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此外，为落实《章程》，学校对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将规章制度分为基本管理制度、重要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明确将信息公开制度确定为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每学期由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协助，负责信息公开的集中更新。

2.建立健全与国际化办学相一致的信息公开方式。我校围绕“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积极推进学校英文网站的建设。自去年十月开始启动英文网站的建设，并于今年正式上线运行。英文网站的建立，为进一步向国内外宣传展示学校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特色和成就，传播南师发展理念，展示校园文化，提升办学影响力，有效拓展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

3.坚持基于密级的信息分层发布机制。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信息密级的不同要求和类别进行发布。一学年来，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南师要闻 428 条，在公告信息栏发布招标信息 330 条、招聘启事 18 条。校内信息网面向全校公开学校重要文件 140 份、学校领导重要讲话 24 篇、学校周历及活动安排 39 条、人事任免通知 32 条，发布房屋招租启事、工作通知、活动通知等各类信息 80 条。通过校内公告发布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结果公示 6 条、出国（境）公示 40 条、干部职务任免公示 30 条。一学年来，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新信息 65 条，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4.明确公开清单对应的部门职责。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认真对照《清单》，结合学校各部门的工作特点，将清单中需要公开的 10 大类 50 项清单信息，一一对应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由各部门的信息公开人员起草公开信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集中发布。根据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清单公开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按清单要求梳理、分

门别类的公开信息，增设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最新信息、重要信息和服务信息。

（二）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1.拓展范围，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化。我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照清单逐一核对梳理，查漏补缺。对于招投标信息、招生考试录取结果查询及申诉渠道等已在原有部门网站公开的事项，建立相应网站链接；对于干部任免、因公出国（境）等信息，在学校信息门户予以公开；对于我校师生获奖、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事件等在网站开辟专栏予以公开。

2.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多样化。一学年来，我校出版发行《南京师范大学报》20 期；继续向社会开放学校档案馆和校史馆，档案馆接待公众查询 9873 人次，电话咨询 12040 余次，校史馆接待参观 13200 人次。综合利用各类会议、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年鉴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积极邀请多家外媒集中报道学校重大活动。学校新媒体渠道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学校先后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评为“2011-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被江苏省教育厅授予“2015 年度江苏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3.动态更新，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采取集中更新与日常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初会对信息公开网站板块内容进行集中梳理、检查和发布更新，对于招生、学校新闻等关注度比较高的板块，每天都会查看，并及时动态维护更新。

二、主动公开情况

在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详细目录》的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1.坚持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学校充分意识到信息公开对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一贯注重基本办学制度、综合改革、发展规划等重大改革决策的过程公开。学校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先后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学院座谈会、专项计划座谈会、专家咨询会、总体规划研讨会等各类座谈调研会议近20余次，将全校各个层面的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融合到规划编写中，面向全校师生和校外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2.深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我校对照《清单》要求，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如招生考试、因公出国、招投标、干部任免等核心信息进行按时依法公开。按照财务公开要求，学校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2015年财务决算表和2016年财务预算，接受社会公众对资金的使用去向、方式的监督。在申报各类高端人才项目以及其他重要奖项的过程中，在学校网站主页就申报人选或相关材料及时予以公示。

3.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新途径。经过多年建设，学校已经形成了官方网站和专题网站、官方微博、档案馆等场馆、年鉴、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的信息公开渠道，以微博、数字化、图片等多种方式展现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常态。在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快速发展的新背景下，学校认识到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大学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一年来，我校不断创新和优化信息公开方式，大力推广微信公众号建设，面向全社会，用亲民的语言发布学校新闻类信息，并用图文并茂的推送即时关注和转发，受到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增强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效果。目前除了宣传部主管的学校官方微信以外，学工处、校团委等部门都有相关的公众号。其中，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自上线以来，推送信息597条，42939人关注；学工处公众号自运行以来，累计发布图文消息951条，31679人关注；校团委公众号发送推送717次，21753人关注。除了学校和部门，各二级学院也均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已成为我校新时期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在做好主动公开的同时，学校及时有序地受理来自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一学年来，我校信息公开意见箱接受各类邮件涉及的相关事项316件，内容涉及招生录取、职称评审、经济待遇、住房情况、评奖评优、奖助学金发放、科研项目、校园管理、查询数据等各个方面，其中大多数为意见、建议、投诉或政策咨询，均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专人及时办理并回复。其中，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件，内容涉及捐赠资产、财务公开情况，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对不能公开的信息也及时向申请者予以回复说明。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并通过教代会、工代会、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学生座谈会、专题调研等途径，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和支持。在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材料。

另一方面，我校积极展开以信息公开为内容的交流和培训。2016年4月举办了学院办公室主任、部门秘书培训班和学院行政副院长座谈会，根据学校实际，对师生和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学习和研讨，同时对新上岗的同志进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

自《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发布以来，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前期校务公开的良好工作基础上，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把信息

公开纳入到全面依法治校的体系中，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组织，加强监督检查。另一方面，根据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态势，注重将传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微信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相结合，将学校发展的“着力点”和师生及社会关注的“热点”进行对接。

下一阶段，我校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全面依法治校的大背景下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新载体建设。研究相关配套制度，激发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择机建立二级单位信息报送和考核工作机制，构建信息公开校院二级工作体系。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网站的框架体系。围绕“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在发挥信息公开服务职能的同时，强化对人才引进、招生录取、财政资产等方面的监督，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办学的促进作用。

南京师范大学

2016 年 10 月 30 日